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

104年9月17日 104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30日 104學年度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4年10月6日 教務處核備
105年2月24日 104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3月9日 104學年度第3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5年4月19日 教務處核備
105年10月20日 105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12月29日 105學年度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1月5日 教務處核備
111年3月30日 110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年6月16日 110學年度第5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11年6月29日 教務處核備

一、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獎勵學行優良學生並協助學生學習，提昇研究知能及學術水準，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系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於學校規定之註冊日完成註冊手續，每學期可領取一次研究生獎學金，每名核發 2,000 元整。此外，本系碩士班學生符合下列獎勵項目者經系務會議審議後另酌予核撥獎學金，各項獎勵核發原則如下：

- (一) 優秀入學獎學金：經甄試、考試入學獲錄取為第一名之學生，且無領取本校優秀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者，每名核發新台幣 5,000 元整。如正取生第一名未報到、申請休學或保留則視為放棄，該獎學金依序遞補，惟至多遞補至第三名。
- (二) 成績優良獎學金：當學期書卷獎得主每人每學期核發 3,000 元整。
- (三) 編輯實習學習獎學金：擔任以編務學習為主要目的之學術刊物（含本系研究生論文發表手冊）實習編輯，依個人參與實習情況每學期核發 1,000~3,000 元整。

以下各項目須繳交相關文件於本系規定時間內自行提出申請。

- (四) 符合本系研究生論文發表獎勵審核要點規定者。
- (五) 自主研究獎勵金：鼓勵三名（含）以上學生自主組成之讀書會，讀書會須於每次聚會時（每學期至少三次），拍照與記錄每次研讀討論內容、摘要記錄、活動照片或其他活動資料，並於當學期期末考前兩周，將本學期所有檔案與紀錄彙整成一份成果報告。每人每學期核發 1,000 元整。
- (六) 薪傳獎勵金：每人每次核發 1,000 元整。
- (七) 清寒勵學獎學金

家境清寒且品學兼優（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 須大於或等於 4.0）者，檢附(1)申請表一份；(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等相關文件；(3)歷年成績單一份（應含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提出申請。每名至多頒發新台幣 5,000 元，並以未接受其他獎助學金及公費者優先發放。

本項獎學金額度上限以當學期研究生獎學金實核數的 20% 為原則。

- (八) 其他非上述各款之優秀表現或特殊事由，應檢附相關有利審查資料。

三、本細則所涉各項經費之核發名額、對象與限制：

(一) 研究生獎學金核發對象以本系在學之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為優先，每學期發放金額及發放月份數視當學期預算而定。碩士生獎學金之領取額度，每人每月最高不得超過學校規定之上限。

(二) 領取研究生獎學金之學生，不得在校內外有專任職務。

(三) 各項獎學金申請公告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公布，於當學期核發。

本系受核配年度獎學金額度未支用範圍內，得依校方流用比例規定流至本系教學助理助學金及工讀金使用。

(四) 當學期註冊緩繳截止日前未完成繳費者不得申請。

四、課程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本校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之規定。

五、本細則未盡事宜，概依「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